



## (二)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層級與積分				單項積分	積分上限	
	層級						
	第1級	第2級	第3級	第4級			
1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	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2分	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1分		16	
	競賽	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			7		
	服務學習	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					7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(含以上)者得4分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(含以上)者得3分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(含以上)者得2分	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		4
	體適能	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	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	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			6



2.技藝優良	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分以上者得 3分	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分以上，未 滿90分者得 2分	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60分以上，未 滿80分者得1 分		3	3
3.弱勢身分					2	2
4.均衡學習	3項領域「5學 期平均成績」 皆達60分以上 得6分	2項領域「5學 期平均成績」 皆達60分以上 得4分	僅1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 」達60分以上 得2分		6	6
5.適性輔導	生涯發展規劃 書中「家長意 見」、「導師 意見」、「輔 導教師意見」 3者皆勾選五 專者得3分	生涯發展規劃 書中「家長意 見」、「導師 意見」、「輔 導教師意見」 任2者勾選五 專者得2分	生涯發展規劃 書中「家長意 見」、「導師 意見」、「輔 導教師意見」 任1者勾選五 專者得1分		3	3
6.國中教育 會考	「精熟」科目 每科得3分	「基礎」科目 每科得2分	「待加強」科 目每科得1分		15	15
7.其他（招 生學校自 訂項目）					5	5
合計						50

### (三) 五專免試入學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說明

#### ● 多元學習表現—競賽

1. 國內競賽：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、第四至六名得 3 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第一名得 3 分、第二名得 2 分、第三名得 1 分。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（請參考本手冊第 48 頁附錄四）為依據，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。
2. 國際競賽：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6 分、第三名得 5 分，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（請參考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五）為依據。
3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